**附件1**

**申请人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四）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五）从事有关加拿大研究（领域详见选派专业），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六）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满两年以上方可申请。

（七）需自行联系获得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邀请信。

（八）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44）及拟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如往年WSK/TOEFL/IELTS等考试成绩单。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WSK/TOEFL/IELTS等考试，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九）学历及学术要求

1.应为全职、正式教学或研究人员，具有硕士或硕士以上学位，硕士毕业后应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博士毕业后无工作年限要求。

2.学术水平和研究计划的学术质量将作为选拔的首要标准。

3.优先考虑研究课题旨在促进中加相互了解的申请人。

4.优先考虑研究项目能够在申请人回国后在中国产生广泛影响的申请人，可通过出版专著、在著名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等方式使其研究成果在中国得以更广泛地传播。